

一、依據：98.8.28 北市教職字第 09838177400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因應新流感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之措施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全校師生每日一到校即量體溫並記錄。

(二)加強衛生教育宣導

(三)停課標準依照教育局之規定：

三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學生經醫生臨床診斷感染流感時，該班停課五天(含例假日)，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，才能返校上課，停課學生不應參加人口密集活動。

(四)為避免 H1N1 疫情擴大，8 月 31 日開學日起請家

長在孩童上學前先量體溫，如發燒、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做自我健康管理。

(五)停課期間居家學習配套措施如下：

1. 請上再興小學網站

(1)點選家庭聯絡簿→點選班級，即可得知當日各科作業內容及學習進度。

(2)點選班級網頁或科任教師網頁，可獲得更多相關訊息及學習內容。

(3)點選教學資料下載→點選科目或年級→點選 98 上學期，即可下載教學資料。

2. 學生可利用下列網站之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：

- (1) 台北市數位學習(<http://elearning.tp.edu.tw/>)
- (2) 六大學習網(<http://learning.edu.tw/sixnet/>)
- (3) 學習加油站(<http://content1.edu.tw/>)
- (4) 國立教育資料館(<http://www.nioerar.edu.tw/>)

(六)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原則

1. 停課期間：

- (1) 若有班級停課，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會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。
- (2) 各班建置緊急聯絡網，遇停課期間，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，並依規定通報。
- (3) 學生停課期間，依照教育局規定行政人員照常上班，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掌握。
- (4) 停課、復課、補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：29371118 轉 204

2. 復課後：

- (1) 學生返校復學後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二日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。
- (2) 適逢定期考查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定期考查時程由教務處調整，另行通知。
 - 若為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，於個人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。